

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机制，加快集聚国际高端创新人才，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旨在奖励为我市先导产业、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。苏州自贸片区急需紧缺人才由苏州工业园区制定相应奖励细则。

第三条 本计划申报范围包括：工商注册地、财税户管地均在苏州大市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：

- （一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办的企业；
- （二）从事我市重点前沿科技领域研发生产的企业；
- （三）承担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；
- （四）已获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单位。

第四条 申报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在上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》持有者、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团队核心成员）或前沿科技领域中的关键技术骨干，连续从业满一年，年工资薪金40万元及以上，依法在苏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条 针对第四条所列人才，按其年工资薪金不低于 5% 的比例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%，每人每年最高给予经济贡献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。

第六条 已享受《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若干意见(试行)》(苏委办发〔2018〕55 号)、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》(苏政发〔2011〕87 号)等针对性奖励的人才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并在历年累计奖励总额中进行抵扣。

第七条 奖励计划采用每年集中申报、部门审核认定的方式，年内公布奖励名单。

第八条 由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代为办理申报手续，统一登录“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网上办事大厅”，进入申报系统。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(二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；
- (三)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(申请人为法人代表的不须提供)；
- (四) 申请人上年度在苏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、工薪收入银行流水、工资单等；
- (五) 其他所需材料。

第九条 当年度奖励名单确认后，于下一年度兑现奖励资金。市县两级财政应足额保障投入，确保政策兑现到位。其中归属地为县级市的，市级财政承担 10%；归属地为市辖区的，市级财政

承担 30%。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从市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条 本计划由市人才办会同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以市县联动方式组织实施。市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，协调推进奖励计划实施；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工信局审核企事业单位资质和境外高端人才资质；市人社局负责年度部署通知，会同市科技局审核关键技术骨干资质；各地按照属地化原则，初步审核申报单位和人才资质。

第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，杜绝重复享受、多头申报、骗取奖励等现象。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。除追回相应奖励奖金外，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。对不符合政策享受情形的，及时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